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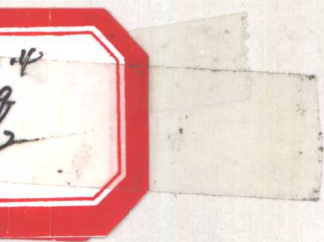


行业普法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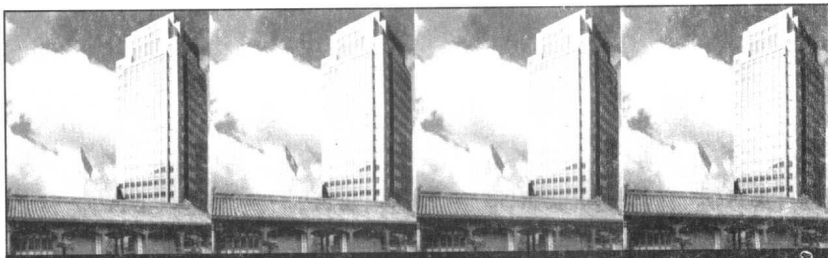
全国卫生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

【医务人员必读】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写



法律出版社



行业普法系列教材

全国卫生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

【医务人员必读】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写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卫生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医务人员必读/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6

行业普法系列教材

ISBN 7-5036-3794-3

I. 全… II. ①卫…②国…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1581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 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 萍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214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94-3/D·3429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全国卫生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马晓伟

顾问:张文康 王陇德 朱庆生 余 靖 黄洁夫
张凤楼

副主任委员:赵同刚 苏 志 汪建荣 阚学贵 何昌龄
吴 刚 周 雷 张 愈 张柏捷

《医务人员必读》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北京	甘远宏	刘 方	刘永华	刘大庆
邢路微	朱佳卿	张恒有	张云林	张 勇
李 琳	李宗友	陈 锐	陈 辉	陈宝珍
陈珞珈	赵 宁	崔 新	武桂珍	曹 敏
谢 杨	黄建生	谭永光	霍小军	

编写说明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卫生部制定了《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在全国卫生系统中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全面提高卫生系统全体人员的法律素质，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求全国卫生系统将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工程，作为实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落实“三个代表”要求的生动实践，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以德治国的重要内容，扎实工作，明确目标，使“四五”普法的各项任务得到落实，使卫生系统全体人员严格依法办事，依法做好本职工作，依法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和自身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各项普法学习任务的圆满完成，根据部领导的指示，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卫生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共三本。为适应卫生系统不同人群的学习要求，普法培训教材分为《医务人员必读》、《卫生执法人员必读》和《常用卫生法规汇编》。《医务人员必读》分为上、下篇，上篇为基本法律知识，下篇为卫生法律知识，适用于卫生系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以及卫生科研事业单位等。《卫生执法人员必读》主要包括行政法基础知识和卫生法律知识，侧重于卫生行政执法、卫生行政许可、执法文书、行政处罚、行政法制监督等，适用于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使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则应根据工作需要全面学习掌握卫生法律知识。《常用卫生法规汇编》汇集了现行有效的卫生法律、卫生法规和部分常用卫生部门规章，便于学习参考和日常工

作中查阅使用。

本培训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天津、广东、河北、山西等省市卫生厅局和卫生监督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序

卫生部部长 张文康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公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也是“十五”计划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实施“十五”计划的法制保障。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依法决策水平的提高。全国卫生系统普法工作十五年的实践证明,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不仅仅在于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更重要的是对于法律意识的提高和依法行政行为的强化,是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的基础性工程。

改革开放以来,卫生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国人大相继通过了《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红十字会法》、《母婴保健法》、《食品卫生法》、《献血法》、《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9部卫生法律,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25个卫生行政法规,卫生部制定发布了《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400多个部门规章。由公共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三方面组成的卫生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为卫生事业依法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前提和条件,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也更加重要。

从2001年开始,我国已进入“四五”普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也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

决议》。围绕卫生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卫生部制定了《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四五”普法要努力实现中央提出的“两个转变、两个提高”的工作目标,即努力实现由提高全体人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依靠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要求全面提高卫生系统全体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当前,卫生改革已进入全面启动、整体推进的攻坚阶段,一个目标、两个机制、三项改革已经明确,卫生事业的发展需要不断推进卫生管理体制和卫生服务体系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的改革和创新,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严峻的挑战。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势必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矛盾,将会更加尖锐地触动体制性、结构性、机制性等深层次的问题,在我国加入 WTO 后,卫生管理迫切要求更加严格的依法行政,需要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需要进一步推动卫生系统的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切实抓好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更为迫切了。领导干部要努力成为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典范。并指出,学习非一朝一夕之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面对新形势,为更好地作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全国卫生系统“四五”普法培训教材》。为适应不同人群的学习需求,教材分为《医务人员必读》、《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读》和《常用卫生法规汇编》三册,各有侧重地介绍了国家基本法律和卫生立法与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对广大卫生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将很有裨益。

希望卫生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普法工作在卫生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认真执行《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推进卫生工作的法治化管理,为卫生行政执法和卫生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使卫生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更好地实现卫生工作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工作方针。

二〇〇二年四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
一、依法治国及其意义	(3)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5)
三、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6)
四、学法、守法与用法.....	(7)
第二节 法学基础知识	(10)
一、法的概念、特征、本质与作用	(10)
二、法的表现形式与效力	(11)
三、法与道德	(13)
四、法与政策	(13)
五、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4)
第二章 宪法知识	(16)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16)
一、宪法的基本特征	(16)
二、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16)
第二节 宪法的相关内容	(17)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17)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8)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9)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19)
二、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0)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1)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2)
第三章 民法、刑法与行政法	(23)
第一节 民法通则	(23)
一、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2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23)
三、民事法律关系	(25)
四、民事法律事实	(27)
五、民事能力	(27)
六、民事责任	(30)
第二节 刑法	(32)
一、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要件	(32)
二、刑罚及其种类	(34)
三、与医疗卫生相关的刑事犯罪	(36)
第三节 行政法	(44)
一、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44)
二、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种类	(44)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实施原则	(47)
四、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申请	(48)
五、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与方式	(50)
第四章 诉讼法	(52)
第一节 诉讼概述	(52)
一、诉讼的概念与种类	(52)
二、诉讼主体	(52)
三、诉讼证据的特征及种类	(53)
四、诉讼时效	(55)
第二节 民事诉讼	(56)
一、民事诉讼的特征	(56)
二、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8)
三、民事诉讼的程序	(59)
第三节 行政诉讼	(61)

一、行政诉讼的范围	(61)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62)
三、行政诉讼的程序	(62)
第四节 刑事诉讼	(64)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征	(64)
二、刑事诉讼的程序	(65)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65)
四、辩护	(66)
五、强制措施	(67)
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7)

下 篇

第五章 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食品卫生	(71)
一、概述	(71)
二、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	(72)
三、食品的卫生要求	(72)
四、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	(75)
五、保健食品管理	(77)
六、食物中毒的报告、调查与处理	(79)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80)
一、传染病防治方针与基本原则	(80)
二、法定管理传染病的病种分类	(81)
三、传染病的预防	(82)
四、传染病的控制	(86)
五、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信息保障	(96)
六、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技术支持	(100)
七、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的公共卫生法律手段	(101)
八、艾滋病的监测与管理	(104)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107)

一、职业病防治立法宗旨	(107)
二、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	(109)
三、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110)
四、国家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及监督管理体制	(113)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与职业卫生监督	(115)
六、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116)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	(117)
八、医疗卫生机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	(118)
九、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	(118)
十、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22)
十一、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构成	(123)
十二、《职业病防治法》用语立法解释	(124)
第四节 其他	(124)
一、公共场所及其卫生要求	(124)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要求及管理措施	(126)
三、化妆品原料、生产、销售与标签的管理	(127)
四、放射卫生防护管理	(129)
五、学校卫生管理	(131)
第六章 医疗保健	(134)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制度	(134)
一、医疗机构的设置与审批	(134)
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与校验	(137)
三、医疗机构名称	(138)
四、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	(140)
五、医疗机构执业规则	(141)
六、医疗广告管理	(142)
七、医疗气功管理	(144)
八、违法的法律责任	(145)
第二节 医师与护士执业法律制度	(149)
一、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包括中医师承、确有专长人员)	(149)
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	(151)

三、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154)
四、护士执业考试制度	(156)
五、护士执业注册制度	(157)
六、医师执业规则	(158)
七、护士执业规则	(159)
八、违法执业的法律责任	(159)
第三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61)
一、无偿献血制度	(161)
二、血站设置与管理	(163)
三、采供血管理	(164)
四、临床用血管理	(166)
五、原料血浆的采集与管理	(168)
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	(169)
七、违法采、供、用血的法律责任	(171)
第四节 医疗事故处理	(175)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	(175)
二、医疗事故的预防	(177)
三、在医疗活动中患者的权利	(178)
四、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后的处置	(178)
五、医疗事故争议的解决途径	(179)
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81)
七、发生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程序	(184)
八、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情况的报告	(185)
九、医疗事故赔偿	(186)
十、法律责任	(187)
十一、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制度	(189)
第五节 妇幼保健管理法规	(190)
一、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90)
二、母婴保健工作方针	(192)
三、婚前保健	(194)
四、孕产期保健	(196)

五、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	(198)
六、母婴保健工作管理	(200)
七、女职工劳动保护	(201)
八、婴儿保健	(203)
九、幼儿保健	(203)
十、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与管理	(203)
十一、人类精子库的设置审批	(205)
十二、采集和提供精子的规则	(206)
十三、法律责任	(207)
第七章 药品与医疗器械临床应用	(211)
第一节 药品管理	(211)
一、药品分类	(211)
二、假药与劣药	(212)
三、医疗机构制剂管理	(213)
四、新药临床试验管理	(215)
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216)
六、特殊药品的使用管理	(217)
第二节 医疗器械管理	(220)
一、医疗器械管理	(220)
二、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221)
三、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与管理	(221)
第三节 药品集中采购	(222)
一、药品集中采购的范围和形式	(222)
二、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中的职责	(223)
三、药品集中采购的程序	(224)
四、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	(225)

上 篇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一、依法治国及其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报告对依法治国作出了具有突破性意义的科学界定:“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依法治国 是指依照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和法律规定来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依法治国包括三层含义:

第一,依法治国的主体是人民,人民行使依法治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具体行使社会管理监督职能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是人民群众管理国家事务的执行人,他们代表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但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并要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这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含义。

第二,依法治国的对象,是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把国家有关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第三,依法治国的目标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实现社会主义法治。